

关于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八月

关于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申报律师和会计师的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将分别以单独的报告出具，现将公司与主办券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公司”或“易网股份”专指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或“西南证券”专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专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易网股份项目小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1)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重大合同，访谈公司负责人，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得出如下核查结论：

1)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电脑网络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产品、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用户提供数据聚集、信息管理和知识发现等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公司从事目前的业务类型不存在依据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许可才允许展业的情形。

2)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网站均经过了工信部的 ICP 备案审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	注册单位名称	到期时间
1	ketao.com	浙 ICP 备 12019326 号	有限公司	2017-07-01
2	hoohua.com	浙 ICP 备 12019326 号	有限公司	2016-12-04
3	weipinjie.com	浙 ICP 备 09052236 号	有限公司	2016-12-30
4	renxingdian.com	浙 ICP 备 09052236 号	有限公司	2017-03-09
5	zj98.com	浙 ICP 备 09052236 号	有限公司	2017-05-27
6	zg95.com	浙 ICP 备 09052236 号	有限公司	2017-03-07
7	buy01.com	浙 ICP 备 10048379 号	有限公司	2017-07-14
8	zj95.com	浙 ICP 备 12019326 号	有限公司	2017-05-24
9	mangmangzu.com	浙 ICP 备 09052236 号	有限公司	2017-05-02

3) 公司的子公司火花文创通过自营店铺销售的 kingbaby 等产品，需要获得

商标权利人的特许经营授权，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的授权证书及合同，其授权主体、授权程序合法合规，且均在有效授权期内进行经营。

4) 公司目前已获得的其他资质类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3001457	2015-9-17	三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江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浙 R-2013-0583	2013-11-8	长期
3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高新（2014）250号	2014-12	长期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0116Q11080R0S	2016-2-19	三年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取得任何特殊资质。公司及子公司均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及特许经营权，公司的电商平台亦已经过合法程序进行了备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对相关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相关领域开展业务均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工商档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子公司忙族文创销售的需要获取特许经营的产品，均已获得相关权利方的授权，可以合法销售，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杭西市监【2016】94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吕洋波就公司经营资质相关事宜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授权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为超越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授权

经营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和法律纠纷，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超越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授权经营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其愿意对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在公司的内控制度方面，公司的技术部门、综合管理部门以及副总经理共同负责对公司运营过程中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授权的规范管理和风险把控。公司专门制订了相应的招投标规则，在招投标过程中，均须事先审查对方相应的资质要求，防止签署超越自身资质的业务合同。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对经营相关的资质、特许经营权等管理工作由相应部门及管理人员负责，能较为有效地控制超越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的法律风险，公司截止目前不存在构成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相关的资质证书及授权合同等，认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殊资质。公司及子公司均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及特许经营权。因此，公司开展其主营业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的电商平台“任性点”（所有域名的备案情况 ICP）已依法进行备案，该备案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另外，公司的子公司忙族文创所经营的需要特许经营授权的部分产品，目前均在有限授权期内。而且，上述特许经营的产品销售，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该类特许经营权的续期与否，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拥有的其他资质类证书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由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取得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为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第二年度。税收优惠政策失效期还比较长。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公司目前大学专科以上人员公司大学

专科以上人员30人，占公司员工比例为57.69%；技术人员14人，占公司员工比例为26.92%；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研发支出分别为1,349,429.49元和1,977,130.23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04%和7.70%，均高于6.00%；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分别为17,995,914.48元和22,481,038.53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0.58%和87.53%，均高于60%。据此，如果公司的经营事项不发生重大变更、人员无重大变动。根据2016年1-5月的经营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势头很好，高新收入和研发支出持续增加，且已有多家潜在客户与公司洽谈长期合作意向，公司制定的未来3年发展规划要求公司继续发展高新业务，加大研发投入，从公司目前的发展速度、高新收入比例、研发投入情况和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综合判断公司未来基本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公司现有资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有效期为三年，该证书由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自设立至今，公司未因产品质量原因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故公司预计不存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

此外，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资质有效期均为长期。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现有的资质及特许经营授权均为通过合法程序而取得，公司在截止目前的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可能使其丧失相应资质或授权的情形，且公司相应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特许经营权类商品所占公司业务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关于关联方。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1)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补充核查公司的往来账目、凭证及关联自然人的工商登记等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且由其出具承诺，并严格对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范，确认公司不存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以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补充核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吕洋波、方雅秋的亲属的工商登记情况、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承诺等程序，得出如下结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易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洋波、方雅秋的亲属不存在需要解决的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

吕洋波、方雅秋的亲属检查情况：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在公司任职	是否对外投资公司
吕洋波父亲	吕锦华	330702194807306015	否	否
方雅秋兄弟姐妹	方佩明	330702195408051275	否	否
	方雅倩	330702194705156028	否	否
方雅秋兄弟姐妹的子女	方雅倩的儿子 曹慧杰	330702196910216017	否	否
	方佩明大儿子 方惠恩	330702197605191217	否	否
	方佩明小儿子 方晓恩	33070219790326121X	否	否
方雅秋兄弟姐妹的配偶	范群芳	330702195402176026	否	否
	曹孝康	33020619430804141x	否	否
吕锦华的兄弟姐妹	吕建华	330702195311081216	否	否
	吕丽华	33070219590520122x	否	否
吕锦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吕建华的配偶 徐佩明	330702195604151249	否	否
	吕丽华的配偶 宋卫星	330702195710011258	否	否
吕锦华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吕建华的女儿 吕希	330702198301311229	否	否
	吕丽华的儿子	330702198502271219	否	否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在公司任职	是否对外投资公司
	宋安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2016 年 3-7 月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②2016 年 1-2 月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拆入：				
吕洋波	80,362.26		80,362.26	

③2015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拆入：				
吕洋波	-5,794,613.62	9,198,224.74	3,323,248.86	80,362.26

④2014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拆出：				
吕洋波	-590,200.67	8,519,407.85	2,134,593.56	5,794,613.62

2)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吕洋波发生资金往来系吕洋波借用公司资金，该部分资金均已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吕洋波已归还所借款项及相应利息，且在 2016 年 1-7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吕洋波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关联方均未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3)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

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吕洋波向公司借款，吕洋波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公司针对该事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吕洋波向公司借款按借款协议的约定支付利息，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归还所借款项并已按期支付完所有应付利息，借款期间并未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②2016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同时，公司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 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

公司应收账款均回款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回款至个人户或以公司应收账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等情形；

公司预付账款均为预付的外协技术费、货款等，均为在签订合同后预付至对方账户，预付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存货均为在库的库存商品，消费者线上下单并付款-业务员向财务确认-财务审批确认-仓库根据平台订单扫码发货-仓库根据发货快递单号录入平台-业务审核订单及收货人、客户信息，款项均到公司对公账户；

公司固定资产为电子及其他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等电子设备，为公司开展日常业务所必须的办公设备；公司的运输设备为日常营运车辆，日常均由公司员工根据业务需要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均反应在公司账面；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使用的域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易网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项“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拆借”作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内容：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报告期内 2014 年公司向易格电子采购电子产品和服装，并向易格电子提供

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米莱时尚采购 OBH 苏打水机、家纺产品及委托米莱时尚进行美工设计，并向米莱时尚提供技术服务及销售外协家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丽水协诚提供技术服务及硬件销售。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必要性：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向易格电子采购电子产品和服装主要系易格电子有该采购方向的团队，易网股份委托易格电子进行相关产品采购可以省去寻找渠道投入的人工成本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向易格电子采购电子产品和服装的价格系按最低分销价格进行，与一级代理商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公司向易格电子提供的技术服务为网店平台搭建及后续网店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定价政策与外部客户一致，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包括关联方，关联公司存在其他股东，关联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合作的基础为商业利益的合理分配）主要为所需开发功能模块的数量及复杂程度、开发周期。

米莱时尚为 OBH 苏打水机在中国大陆的唯一授权运营商，公司运营该产品必须向米莱时尚采购，米莱时尚销售给公司 OBH 苏打水机与销售给其他代理商定价标准一致。米莱时尚销售给公司的家纺产品主要为莱之布艺系列，按市场最低分销价进行。公司向米莱时尚提供技术服务为平台搭建及后续技术支持，主要在公司收购米莱时尚前提供，公司销售给米莱的家纺产品主要为外协家纺产品，通过公司采购主要系节约寻找渠道成本和降低采购价格，因双方交易均为市场化行为且定价均按市场交易定价的一般模式进行，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丽水协诚主要合作模式为丽水协诚为公司寻找客户资源（主要为丽水地区），公司负责所承接客户的技术开发，必要时丽水协诚也提供技术辅助支持。公司向丽水协诚销售硬件系技术开发的配套。由于丽水协诚的股东构成模式，股东利益不同，公司均按市场化价格与丽水协诚进行业务合作，定价依据主要为所需开发功能模块的数量及复杂程度、开发周期，价格公允。

域名转让系公司业务所使用大部分域名的所有权人均为吕洋波，由吕洋波申请获得或出资从外部购入，域名在公司业务中所起作用很大，公司所有运营平台及相当部分的技术开发服务均使用到吕洋波所持有的域名，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所依赖的业务独立性与完整性，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吕洋波以评估价为交易价进行

域名转让。评估价所依赖的依据为类似域名在市场的转让价格，经核查，公司所转让域名的价格均在市场上类似域名转让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

要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一般采取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考虑到收益法在实际域名评估中很难进行未来收益的盈利预测，且如果进行预测的话预测的准确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采取市场法进行评估。目前域名市场交易主要由国内外主要几家域名平台进行，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国内主要几家域名平台交易数据为参考进行评估。

项目组对国内主要几家域名交易平台如易名中国、金名网、优名网等平台交易网站的类似域名转让价格进行比较，公司本次域名转让价格均在类似域名价格转让的区间之内。

本次转让的域名主要为双拼域名（ketao.com、hoohua.com）、有较大知名度的域名的谐音域名（ketao.com 与淘宝、weipinjie.com 与唯品会）、公司实际对外展示的域名（renxingdian.com（忙族的运营平台）、mangmangzu.com（忙族的名称）、hoohua.com（火花））、4 字域名（zi98.com、zg95.com（中国购物）、zj95.com（浙江购物）），其中 ketao.com 域名实际市场价值较高，曾有外部人员报价 280 万收购该域名，因吕洋波考虑到将 ketao.com 打造成公司 SaaS 全国服务平台而予以拒绝，hoohua.com 域名原为阿里巴巴电子书域名，知名度和价值较高。总体来说，域名随着使用次数及时间的积淀价值呈现逐步升高的趋势，评估公司所参照的类似域名为市场上未在使用的域名，而本次转让的域名为吕洋波授权公司正常使用的域名（同一类域名在正常使用价格较未使用的高很多），本次所转让域名价格为实际域名价值的中低位数。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由于该交易的目的系为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性、独立性和完整性，且交易价格略偏低，公司发展形势很好，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外出售将获取更多的直接利益等综合考虑，本次域名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从米莱时尚处收购忙族文创（海宁米购）少数股权系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准备退出忙族文创的情况下必要的股权整合，通过收购关联方米莱时尚和非关联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忙族文创（海宁米购）股权达到了维持忙族文创（海宁米购）业务正常持续发展的目的。公司

关联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原因系 1) 股权转让价格 48 万元与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基本一致；2)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米莱时尚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价格定价依据一致，均依据初始出资额。

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吕洋波处受让火花文创 51%的股权系 1) 吕洋波考虑易网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将其纳入易网体系，易网体系内科技端由易网有限主导，运营端缺少开展品牌授权销售的火花文创；2) 火花文创与忙族文创存在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的重叠，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故在实际控制人主导下完成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原因系 1) 转让价格为吕洋波实际出资额 51 万元，转让价格略与享有火花文创净资产份额基本一致；2) 股权转让同日易网有限与杭州洋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按相同价格增资。

公司经业务调整后，未来在一定时间内仍存在子公司忙族文创向关联方米莱时尚以公允市价采购 OBH 苏打水机以用于电商销售的情况，根据公司的战略及忙族文创的发展情况，未来该关联交易依旧量小，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业绩影响很小。

3、关于减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至 1500 万元的原因，减资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减资公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减资程序如下：

日期	具体事项
2015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的《青年时报》进行减资公告，并通知相关债权人。
2015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原注册资本 4000 万减少至 15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勤信浙验字[2015]第 1012 号《验资报告》，对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

2015年10月24日易网公司决定减资之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吕洋波	3,360.00	1,968.39	货币	84.00
2	方雅秋	200.00	10.00	货币	5.00
3	金春玉	400.00	20.00	货币	10.00
4	赵鼎	40.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4,000.00	2,000.39	-	100.00

因公司此时有较大比例认缴的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况，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一之“一”之2之（3）“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要求，而股东又无法在挂牌前全部缴足注册资本金，且股东认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无需4000万的实收资本，故2015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决定：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满足公司注册资本金缴足的条件；为保障各股东的利益及持股比例不变，一致决定以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减资的方式进行减资。召开的股东会各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减资后，由吕洋波实缴出资至1260万元，方雅秋实缴出资至75万元，金春玉实缴出资至150万元，赵鼎实缴出资至15万元。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勤信浙验字[2015]第101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第177条的规定通知相关债权人，并于2015年8月28日在《青年时报》进行公告。2015年10月29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减资事宜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吕洋波	1,260.00	1,260.00	货币	84.00
2	方雅秋	75.00	75.00	货币	5.00
3	金春玉	150.00	150.00	货币	10.00
4	赵鼎	15.00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减资内容客观、真实，程序合法合规，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情形。同时，本次减资后各股东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4、关于机构投资者。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需要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1）根据公司于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所示，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为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跨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水木泽华出具的声明以及在工商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到的信息，得出如下结论：公司的机构投资者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D8662，备案日期为2016年1月8日，主要投资领域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生命健康。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启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管理人亦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6627，登记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截至回复出具之日，未查询到该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其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运营记录。公司机构投资者水木泽华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嘉兴跨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 91330402MA28A6W61T，成立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路 1220 号 406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洋波。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跨界投资出具的声明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到的信息，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合伙企业为易网股份的持股平台，并无任何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跨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上述股东出资公司是否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上述股权清晰。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核实相关工商登记情况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承诺等途径，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目前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以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其他形式持有任何权益，公司股权清晰。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补充核查公司提供的与机构投资人签订的全部投资协议，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承诺等途径，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投资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资本，若存在，进一步核查公司国有股东出资公司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相关证明资料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得出如下核查结论：

1)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易网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通过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目前公司的股东为境内自然人和合伙企业，其各自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吕洋波	10,350,000.00	69.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2	方雅秋	900,000.00	6.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3	金春玉	750,000.00	5.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4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5.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5	嘉兴跨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15.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2) 在合伙企业股东中，嘉兴跨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组成，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况。其各合伙人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1	吕洋波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40.00	26.67
2	胡巧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6.06
3	金林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0.00	13.33

4	王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12.12
5	俞金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6.06
6	史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6.06
7	周二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0.00	15.76
8	张佳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0.00	13.94
合计				1,650.00	100.00

3) 公司的另一合伙企业股东，即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1	杭州启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0	1.00
2	杭州勤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00.00	27.00
3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00	7.00
4	浙江省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25.00
5	周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20.00
6	张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其中，合伙人浙江省信息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财政厅下属全资子公司；合伙人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为浙江省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合作设立的研究结构，为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法人。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批准文件（浙转基金办（2015）16 号）《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第二批拟投资项目投决会决议》，该文件批准了财政厅对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因此，浙江省信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省财政厅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其对水木泽华的出资符合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其的批准权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与清华大学共同签署的《浙江省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共同组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协议》、以及浙江省人民政

府、嘉兴市人民政府、清华大学三方于同日签署的《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建设备忘录》，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系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共同组建，并经由浙江省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下设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对水木泽华的出资符合上述设立文件中的规定权限。

此外，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其中规定了下列企业或单位属于国有股东：①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②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③上述“②”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④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比照该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水木泽华未达到可以认定为国有企业的标准，不属于国有股东。

另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其中第四条对国有企业的概念进行了明确，具体如下：①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②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③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④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参照该管理办法的标准，水木泽华亦未达到可以认定为国有企业的标准，因此不属于国有股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在公司的股东水木泽华的合伙人当中，虽有国有企业作为合伙人，但国有企业单独或合计出资比例均未达到控制份额，其对外投资不需要履行国资委的相关审批程序。水木泽华对易网股份的出资经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通过，并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及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 200 人，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得出如下核查结论：公司的实际股东与《公司章程》记载情况，以及工商登记备案情况相一致，即 3 名自然人股东：吕洋波、方雅秋、金春玉，以及 2 个法人股东：嘉兴跨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公司实际股东未超 200 人，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6)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回复：

上述五点问题已在公转书中进行披露，现针对原披露中不够明确且不够详细的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水木泽华出具的声明以及在工商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到的信息，主办券商经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水木泽华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D8662，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8 日，主要投资领域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生命健康。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启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该基金管理人亦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6627，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查询到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其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运营记录。因此，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成立及运营合法合规。

第二、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浙江省信息投资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财政厅全资控股，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批准文件（浙转基金办〔2015〕16 号）《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第二批拟投资项目投决会决议》批准了对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投资。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与清华大学共同签署的《浙江省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共同组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协议》、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清华大学三方于同日签署的《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建设备忘录》，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共同组建，经由浙江省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下设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对水木泽华的出资符合上述文件中的规定权限。

在水木泽华的合伙人中，国有企业单独或合计出资比例均未达到控制份额，其对外投资按规定不需要履行国资委的审批程序，经核查，水木泽华对易网股份的出资通过了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并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及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2) 嘉兴跨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 91330402MA28A6W61T，成立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路 1220 号 406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洋波。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跨界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1	吕洋波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40.00	26.67
2	胡巧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6.06
3	金林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0.00	13.33
4	王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12.12
5	俞金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6.06
6	史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6.06
7	周二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0.00	15.76
8	张佳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0.00	13.94
合计				1,65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跨界投资出具的声明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到的信息，该合伙企业为易网股份的持股平台，并无任何对外投资，不

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跨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上述机构投资人签订的全部投资协议，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承诺等途径，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投资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5、关于子公司。

（1）报告期公司存在收购子公司情形。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为火花文创，同时公司收购了子公司忙族文创（米购电子商务）的少数股权。

收购火花文创的必要性：①公司着力于发展与品牌深度合作的全国性的智能科技运营商，能够利用信息化科技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的网络立体化全方位的智能服务。前期进行了广泛的 O2O（即“线上线下”结合）模式的技术开发，运营端也需要 O2O 模式的实践平台，可以不断的提供公司研发技术迭代升级，同时可以为需要整合 O2O 经营方面的平台资源提供有力的样板说服力，进行市场拓展；②拥有除 kingbaby 外的大量可进行 O2O 模式的授权品牌资源，正在尝试 O2O 运营模式，且愿意通过与合作，进一步增强其 O2O 运营能力；③公司打算增大规模，进行一定程度的业务多元化；

收购忙族文创（米购电子商务）少数股权的必要性：①原外部股东浙江海宁

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准备退出忙族文创；②公司作为忙族文创的发起至转让时点的控股股东，希望继续维持并扩大忙族文创的业务发展；③公司本就打算利用忙族文创这个平台开展多类业务，海宁经编的退出可以使易网拥有对忙族文创的全方位权力，便于执行易网的战略规划。

收购的审议程序：

①2014 年 12 月 16 日，火花文创股东会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吕洋波将所持有的公司 51%的股份即 51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1:1 计人民币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易网新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时点吕洋波实缴注册资本 11 万元，实际转让价格 11 万元；同日，吕洋波与杭州易网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原股东杭州洋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 年 12 月 18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②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海宁米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嘉兴忙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海宁米购”）股权，系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准备退出忙族文创的情况下必要的股权整合，通过收购原股东海宁米莱时尚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 24%的股权以及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25%的股权，达到维持海宁米购业务持续发展的目的，同时实现对其 100%的股权控制。2014 年 6 月 16 日，海宁米购股东会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的股份即 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易网灵杰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海宁米莱时尚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4%的股份即 48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易网灵杰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2014 年 6 月 23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收购的审计情况：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火花文创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为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 625,057.89 元；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忙族文创 2014 年 6 月 16 日的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

1,795,039.13 元；考虑到火花文创及忙族文创业务简单，无土地房产等价值变化较大的资产，故在收购时未进行评估。

收购的作价依据：以审计净资产为基础，考虑到审计的净资产与转让方实缴资本差别不大，故选取实缴资本额作为转让依据。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易网股份收购忙族文创（米购电子商务）的影响：①对公司的产品定位影响重大，忙族文创的电商平台数据为易网股份的平台技术开发方向提供了重要数据支持；②丰富了易网股份的业务链，扩展了电商业务；③增加了公司开展其他业务的运作平台；④提高了公司的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

易网股份收购火花文创的影响：①扩大了客户圈，与火花的另一股东（杭州洋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了客户共享，增加了如 kingbaby 饰品业务销售，扩大了业务范围；②通过火花文创承接了平台技术开发等业务，增加了公司的科技收入；③易网股份给予了火花文创较大的资金支持，以便于文化文创开展延伸业务。

收购价款的支付：公司收购火花文创支付价款采用与吕洋波冲抵资金往来的形式；公司收购忙族文创已将价款支付给海宁经编及米莱时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为火花文创；公司收购了原有子公司忙族文创小股东海宁经编和米莱时尚持有的少数股权。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杭州火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花文创”）。收购后，公司持有火花文创 51%的股权，火花文创成为公司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火花文创工商资料，未发现公司经营存在异常情况。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

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火花文创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书面声明》等资料，被收购方火花文创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经核查火花文创的《审计报告》、火花文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并检索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网站、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官方网站，以及对火花文创法定代表人吕洋波的访谈，主办券商确认：被收购方火花文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忙族文创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从忙族文创的另外两家股东海宁经编及米莱时尚处分别受让了忙族文创 25%和 24%的股权，忙族文创成为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忙族文创工商资料，未发现公司经营存在异常情况。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嘉兴市地方税务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书面声明》等资料，被收购方忙族文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

经核查忙族文创的《审计报告》、忙族文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并检索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网站、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官方网站，以及对忙族文创法定代表人的访谈，主办券商确认：被收购方忙族文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被收购方在报告期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①收购火花文创：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火花文创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为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 625,057.89 元，实收资本 60 万，吕洋波实投 11 万、洋愷投资实投 49 万，公司收购火花文创以 2014 年 12 月 16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吕洋波实际投入资本 1:1 价格转让给易网，收购价格公允，吕洋波不存在将所持有的火花文创股权以高价转让给易网股份以损害易网股份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吕洋波将其持有的火花文创股权低价转给给易网股份以对易网股份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②收购忙族文创（米购电子商务）：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忙族文创 2014 年 6 月 16 日的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 1,795,039.13 元，收购 49%的股份所享有净资产的份额为 91.55 万元，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16 日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收购，收购价 98 万元，溢价 6.45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公司收购忙族文创经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批准；收购价格公允，吕洋波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忙族文创股权以高价转让给易网股份以损害易网股份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吕洋波将其持有的忙族文创股权低价转给给易网股份以对易网股份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为：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为：

母公司的营业范围：电脑网络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等，实际主要从事运营平台及 APP 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

子公司火花文创的营业范围：文化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具，玩具，电子产品（除专控），金银

饰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主要开展品牌饰品销售、少量品牌服装电商运营、服务及策划；

子公司忙族文创的营业范围：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家居用品，婴儿用品，皮具，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及耗材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实际主要开展电商运营、技术服务；

母公司与火花文创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①母公司易网股份着力于发展与品牌深度合作的全国性的智能科技运营商，能够利用信息化科技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的网络立体化全方位的智能服务，解决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问题，同时有效解决利益冲突问题。前期进行了广泛的 O2O（即“线上线下”结合）模式的技术开发，运营端也需要 O2O 模式的实践平台，可以不断的提供公司研发技术迭代升级，同时火花文创可以为需要整合 O2O 经营方面的平台资源提供有力的样板说服力，进行市场拓展；②火花文创在进行自身的 O2O 模式拓展在全省业务的同时，不断的对母公司的利用信息化科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服务进行了良好的宣传与推广，并进一步和其他意向客户进行了母公司技术产品的推广与合作，为母公司承接了一定的开发业务。

母公司与忙族文创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①母公司易网股份着力于商城系统的技术开发，提供主流的开发服务，以及提供大数据的分析，可为品牌运营预测分析，实时计算及其他复杂和苛刻的工作负载提供超高性能、快速可扩展性和突破性的经济效益；②忙族文创为品牌运营公司，拥有几十个品牌运营及平台运营的成功经验，团队运营经验丰富。忙族文创与多家礼品、集采、品牌公司经过多年的合作结成了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③忙族文创积累的品牌运营可无缝对接到忙族旗下的手机 APP“任性点”礼购平台，供礼品行业伙伴挑选，满足服务于企业的各种采购需求；④忙族文创的“任性点”可不断的对接所有公司的内部集采服务，为企业提供员工福利、渠道积分、公司内购等，同时，任性点的模式也不断的复制到各个需要商城系统开发的企业，不断的为母公司带来技术开发与大数据分析业务，更不断的促进母公司的技术升级与研发能力。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

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 嘉兴忙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经核查忙族文创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及工商登记情况，确认公司持有忙族文创 100%的股权，忙族文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洋波。结合忙族文创《公司章程》等制度，以及忙族文创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安排，项目组认为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忙族文创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控制。

2) 杭州火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经核查火花文创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及工商登记情况，子公司火花文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杭州易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153.00	货币	51.00
杭州洋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0	货币	49.00
合 计	300.00	-	100.00

火花文创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洋波。火花文创截至目前尚未向股东分红，股东约定若后期进行分红的，按照认缴资金比例分红。结合火花文创《公司章程》等制度，以及火花文创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安排，项目组认为：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火花文创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控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补充披露下述内容：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为：

母公司的营业范围：电脑网络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等，实际主要从事运营平台及 APP 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

子公司火花文创的营业范围：文化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具，玩具，电子产品（除专控），金银饰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主要开展品牌饰品销售、少量品牌服装电商运营、服务及策划；

子公司忙族文创的营业范围：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家居用品，婴儿用品，皮具，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及耗材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实际主要开展电商运营、技术服务；

母公司与火花文创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①母公司易网股份着力于发展与品牌深度合作的全国性的智能科技运营商，能够利用信息化科技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的网络立体化全方位的智能服务，解决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问题，同时有效解决利益冲突问题。前期进行了广泛的 O2O（即“线上线下”结合）模式的技术开发，运营端也需要 O2O 模式的实践平台，可以不断的提供公司研发技术迭代升级，同时火花文创可以为需要整合 O2O 经营方面的平台资源提供有力的样板说服力，进行市场拓展；②火花文创在进行自身的 O2O 模式拓展在全省业务的同时，不断的对母公司的利用信息化科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服务进行了良好的宣传与推广，并进一步和其他意向客户进行了母公司技术产品的推广与合作，为母公司承接了一定的开发业务。

母公司与忙族文创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①母公司易网股份着力于商城系统的技术开发，提供主流的开发服务，以及提供大数据的分析，可为品牌运营预测分析，实时计算及其他复杂和苛刻的工作负载提供超高性能、快速可扩展

展性和突破性的经济效益；②忙族文创为品牌运营公司，拥有几十个品牌运营及平台运营的成功经验，团队运营经验丰富。忙族文创与多家礼品、集采、品牌公司经过多年的合作结成了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③忙族文创积累的品牌运营可无缝对接到忙族旗下的手机 APP“任性点”礼购平台，供礼品行业伙伴挑选，满足服务于企业的各种采购需求；④忙族文创的“任性点”可不断的对接所有公司的内部集采服务，为企业提供员工福利、渠道积分、公司内购等，同时，任性点的模式也不断的复制到各个需要商城系统开发的企业，不断的为母公司带来技术开发与大数据分析业务，更不断的促进母公司的技术升级与研发能力。

忙族文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洋波，结合忙族文创《公司章程》等制度，以及忙族文创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安排，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忙族文创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控制。

火花文创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洋波，结合火花文创《公司章程》等制度，以及火花文创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安排，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火花文创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控制。

(5)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明确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报告期内母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分红，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分红事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对分红作了明确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

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中分红条款参照公司章程的约定。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章程》中的分红条款、公司目前的业绩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可以保证公司未来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七）所有者权益情况”之“4、未分配利润”作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子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人员执业、业务核算、会计工作交接、财务档案管理等环节。

1) 财务人员执业规范

①财务人员招聘：要求所有会计人员均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必要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熟悉规章制度，要求所有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

②财务人员执业水平：必须具备会计师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才能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担任单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经历必须在三年以上，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必须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

③财务人员继续教育：财务人员每年必须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每年必须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

④财务分工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工作岗位的分工必须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相容的职务必须分离。会计人员应该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使之完善、有效。

2) 业务核算规范

忙族文创采购流程和销售流程如下：

忙族文创先对供应商进行询价，经过审批后确定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品名和数量等，经审批后签订合同，收到供应商发出的货物进行验收，公司自用的进销存系统可以单件产品扫码并产生入库记录，清点完货物后统一分类放置。月末，公司由仓管和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盘点，对盘点不符的货物查找原因并做处理。公司的出入库为单件商品扫码方式，基于单件扫码商品，公司可以实现存货的购进、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核算。

忙族文创服装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公司根据顾客购买订单和付款到支付宝等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信息开始捡货，检查货物是否相符后扫码出库，填写物流单据，顾客收到货物后，由于退货率较小，公司按第三方销售平台收到款项时点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火花文创采购和销售流程：

火花文创已与 kingbaby 品牌签订了特许零售协议，并在杭州万象城购物中

心设有实体店铺。根据库存的销售量，向总部提出申请购货，总部统一发货，火花文创相关人员验收货物后入库。

火花文创饰品目前通过实体店销售，退货率极少，公司按消费者选好货物付款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按月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3) 会计工作交接制度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按照规定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同时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财务档案管理

公司设有独立档案部门安排存放会计档案，会计人员按月将会计凭证装订成册，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将装订成册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其他会计核算资料）按其关联性整理、立卷，分类按序编号，每个年度的会计档案可由财会部门保管一年，期满后移交档案部门保管。会计档案保管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印发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保管期满后经档案保管部门、会计机构一致同意后才可以销毁。对于重要的会计档案可以永久保存。会计档案只有在恰当审批后才能借阅且需要将借阅情况登记在案。

核查过程：查阅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访谈管理层；取得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相关的文件，执行询问、观察、检查等程序，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比较规范。

6、关于子公司忙族文创。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虚假交易（或称刷单）制造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等情况。若存在：（1）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公司虚假交易的原因、具体方法；②报告期各期公司虚假交易的金额及其占比、交易笔数及其占比，以及具体的账务处理（如自行操作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虚假交易的收入核算与及成本费用归集）；③公司剔除虚假交易收入的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虚假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的具体影响；⑤规范虚假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核查后回复：

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或称刷单）制造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等情况；子公司通过询价确定供应商，与供应商谈定价格后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发货后公司由专人验收后扫码入库，如发现残次品退回给供应商。子公司销售服装主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每件商品都采用扫码出库的方式，消费者在下单后将款项打入电商平台所对接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确认收入。

子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或称刷单）的原因：

①公司电商业务稳定，经营良好，多家电商平台店铺为五星级店铺，不需要刷单即可保持店铺的销量；

②刷单成本较高，风险较大，一旦刷单被查，店铺就会被降权处理，甚至关店，刷单对子公司电商业务弊远大于利；目前天猫等平台大力打击刷单行为，刷单难度增大；

③子公司推广渠道较多，有部分店铺系 O2O 模式，线上下单，线下配送，客户早已锁定，只是通过电商平台购买而已；每家店铺都有较多粉丝，不需要搞刷单这种违规的营销方式；

④子公司在之前就确定走进资本市场，电商所开的店铺均定位于长期发展的正规店铺，对一些明显的法律违规行为避之；

⑤子公司开展电商业务人员中未配备从事刷单的人员，电商业务人员配备紧凑，无富余精力进行刷单行为；

⑥子公司主业为商业智能，电商为公司副业，公司精力主要放在商业智能业务的发展，对于电商平台的发展采取稳定发展战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各期确认收入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项目组与会计师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业务人员、财务、董秘、仓库、技术等就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情况、结算模式、收款情况、与客户对账情况、开票情况、业务转型等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业务合同、进度确认单、结算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据、银行询证函、客户询证函、物流单据、仓库出库单、电商平台运行过程、电商平台后台交易流水、电商平台第三方支付结算单等资料，项目组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且完整。

(2)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规范虚假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②是否存在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③报告期是否存在因虚假交易而被网络交易平台采取措施，或者被监管机构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是否存在因虚假交易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充分披露相关事实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①规范虚假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电商平台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或称刷单）制作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等情况。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线上平台有：淘宝，天猫，京东，聚美，麦克疯等。公司要求电商业务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电商平台的《虚假交易处罚制度》，严格杜绝为业绩进行刷单的行为，并制定了严格的处罚措施；公司严格监控电商平台退货率，以防通过刷单销售再退回的情况发生；公司制定的对电商业务人员考核办法以规范运营为首要考核原则，以提高客户的认可度（吸引高质量粉丝）和品牌的信誉度为首要目标；公司以软件开发等科技型业务为主，公司电商平台存在的主要目的之一为检测科技公司的自发软件及系统，为科技公司研发方向提供大数据分析等，电商平台线上渠道较广泛，不需要刷单来增加虚假收入；公司资源侧

重于商业智能业务。公司制定的规范虚假交易的具体措施是行之有效的。

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均有极为良好的信誉，例如公司淘宝平台信誉为五星，不存在因虚假交易而被网络交易平台采取措施，或者被监管机构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不存在因虚假交易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电商平台信誉情况、规范虚假交易的具体措施、访谈相关电商业务执行人员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制定《虚假交易处罚制度》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电商平台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或称刷单）制作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等情况，且能严格遵守《虚假交易处罚制度》，各平台均拥有良好的信誉，不存在因虚假交易而被网络交易平台采取措施，或者被监管机构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尚未发现因虚假交易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及董事长吕洋波于 2016 年 7 月分别获得“中国行业影响力品牌”及“中国优秀诚信企业家”荣誉称号。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作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或称刷单）制造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等情况。

①规范虚假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电商平台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或称刷单）制作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等情况。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线上平台有：淘宝，天猫，京东，聚美，麦克疯等。公司要求电商业务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电商平台的《虚假交易处罚制度》，严格杜绝为业绩进行刷单的行为，并制定了严格的处罚措施；公司严格监控电商平台退货率，以防通过刷单销售再退回的情况发生；公司制定的对电商业务人

员考核办法以规范运营为首要考核原则，以提高客户的认可度（吸引高质量粉丝）和品牌的信誉度为首要目标；公司以软件开发等科技型业务为主，公司电商平台存在的主要目的之一为检测科技公司的自发软件及系统，为科技公司研发方向提供大数据分析等，电商平台线上渠道较广泛，不需要刷单来增加虚假收入；公司资源侧重于商业智能业务。公司制定的规范虚假交易的具体措施是行之有效的。

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均有极为良好的信誉，例如公司淘宝平台信誉为五星，不存在因虚假交易而被网络交易平台采取措施，或者被监管机构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不存在因虚假交易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核查公司电商平台信誉情况、规范虚假交易的具体措施、访谈相关电商业务执行人员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制定《虚假交易处罚制度》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电商平台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或称刷单）制作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等情况，且能严格遵守《虚假交易处罚制度》，各平台均拥有良好的信誉，不存在因虚假交易而被网络交易平台采取措施，或者被监管机构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尚未发现因虚假交易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及董事长吕洋波于 2016 年 7 月分别获得“中国行业影响力品牌”及“中国优秀诚信企业家”荣誉称号。

7、关于外协生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外协厂商的名称；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的名称：

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电商货物”的名称:

日期	供应商单位	采购金额（不含税）	备注
2014 年 2 月	上海俊睿服饰有限公司	9,916.00	衣服
2014 年 3 月	上海俊睿服饰有限公司	49,580.00	衣服
2014 年 9 月	上海浪潮服饰有限公司	15,487.18	商标
2014 年 9 月	杭州永华商标制造机械有限公司	46,370.09	吊牌
2014 年 12 月	桐乡市创茂服饰有限公司	68,376.07	衣服
2015 年 9 月	浙江康柔服饰有限公司	85,470.09	衣服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只有炫集电子商务需要外协生产，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将持有的炫集电子商务股权转让，故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2016 年 1 月至反馈意见回复提交之日，公司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技术开发外协技术支持”的名称:

日期	供应商单位	采购金额（含税）	备注
2014 年度	杭州民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技术支持
2014 年度	杭州盾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技术支持
2015 年度	杭州盾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技术支持
2015 年度	杭州攒宫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技术支持
2016 年 1-2 月	上海勃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0	技术支持
2015 年度	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2,500.00	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外协技术支持主要为公司的技术开发类业务需要外部提供辅助技术支持，该类业务模式系行业通例，主要为节省成本，提高竞争力和效率。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1) 外协生产-电商货物：根据市场价同类材料的一般售价加上同类工艺加工费的一般价格协商确定外协生产总体价格；

2) 外协厂商-技术开发外协技术支持：根据外协技术支持所需要的人员、时间、技术模块数量、难易程度为基础，参照市场一般技术人员工资、一般项目开展所需时间等因素综合协商外协技术支持服务的价格。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1) 外协生产-电商货物采购成本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度：1.33%

2015 年度：0.65%

2016 年 1-2 月：0

占比很小；

2) 外协厂商-技术开发外协技术支持接受服务成本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度：3.29%

2015 年度：10.39%

2016 年 1-2 月：11.53%

2015 年开始随着技术类业务大幅增长，公司相应人手紧张，使得公司将部分非核心技术服务外包给外部技术服务公司，在节约成本的情况保证质量及效率。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 外协生产-电商货物：①在商谈意向时明示，要求对方打样，样品拿回公司检测；②检测合格及其他条件符合则签订合同，合同中明确质量条款，包括需达到的质量标准、未达到标准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等；③要求外协厂商根据样衣进行生产，以免外协厂商采取其他方式生产；④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派人不定时的查验货物的质量，以进行一定的质量监督；⑤在货物扫码入库前先由公司仓库部门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未达标的货物不得入库。

2) 外协厂商-技术开发外协技术支持：①公司为技术开发服务类公司，对行业内相关提供技术服务的公司了解较多，公司选择在行业内口碑较好的公司进行合作；②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其与外协厂商之间就软件产品加工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在相应合同中进行了严格约定，公司对制作成果拥有全部版权，同时约定外协厂商提供的资料素材负有保密、返还或销毁义务；③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会不定期地对与外协厂商进行技术沟通，了解对方的进度及存在的技术问题；④对外协厂商开发的模块进行严格的测试审核；⑤合同中明确质量条款，包括需达到的质量标准、未达到标准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等。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1) 外协生产-电商货物：整个公司业务主要为 BI 商业智能，其次为电商业务，电商业务分为自有品牌和品牌授权的服装销售，自有品牌通过外协生产实现产品获得，之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外协在子公司炫集电子商务中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相比炫集电子商务的总体业务规模来说作用不大，相比整个易网股份来说作用很小。

2) 外协厂商-技术开发外协技术支持：该环节服务于公司主业，为公司技术开发及服务业务提供辅助业务支持，关系到技术开发服务类业务执行的进度和质量，属于公司业务中的重要环节，对公司技术开发及服务类业务的顺利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①根据对公司提供的外协生产企业名单，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核查外协生产相关的合同文本，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该事宜出具的《承诺》；

②核查公司在外协业务过程中的定价机制、外协业务的体量，项目组认为定

价符合市场一般定价原则，外协业务的体量小，对公司业务规模及利润不产生明显影响，该等体量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动机和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流程如下：公司根据产品研发的不同环节建立了对应的供应厂商资源库，公司在资源库中初选厂商进行先期接洽询价，初选厂商提供技术资料及公司介绍对其审核评估后择优选择厂商，将不同阶段的外协配合交由相应厂商进行研发制作。目前公司的供应商资源库中，每个生产环节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数量达到 10 家以上，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报价、资质等决定最终委托的外协厂商。公司与资源库中的多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根据产品研发的实际需求选择优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另外，公司寻找外协厂商的主要原因是出于控制经营成本的考虑，且任一阶段合作的外协厂商均不涉及对外核心能力的依赖，仅涉及常规生产或软件技术开发等外部协作，外协厂商的可选择性很广，很容易在市场上找到可替代的外协厂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或其他外协厂商的依赖。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进行如下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的名称：

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电商货物”的名称：

日期	供应商单位	采购金额（不含税）	备注
2014 年 2 月	上海俊睿服饰有限公司	9,916.00	衣服
2014 年 3 月	上海俊睿服饰有限公司	49,580.00	衣服
2014 年 9 月	上海浪潮服饰有限公司	15,487.18	商标
2014 年 9 月	杭州永华商标制造机械有限公司	46,370.09	吊牌
2014 年 12 月	桐乡市创茂服饰有限公司	68,376.07	衣服
2015 年 9 月	浙江康柔服饰有限公司	85,470.09	衣服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只有炫集电子商务需要外协生产，公司已于2015年10月将持有的炫集电子商务股权转让，故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2016年1月至反馈意见回复提交之日，公司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技术开发外协技术支持”的名称：

日期	供应商单位	采购金额（含税）	备注
2014 年度	杭州民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技术支持
2014 年度	杭州盾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技术支持
2015 年度	杭州盾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技术支持
2015 年度	杭州攢宫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技术支持
2016 年 1-2 月	上海勃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0	技术支持
2015 年度	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2,500.00	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外协技术支持主要为公司的技术开发类业务需要外部提供辅助技术支持，该类业务模式系行业通例，主要为节省成本，提高竞争力和效率。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3) 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1) 外协生产-电商货物：根据市场价同类材料的一般售价加上同类工艺加工费的一般价格协商确定外协生产总体价格；

2) 外协厂商-技术开发外协技术支持：根据外协技术支持所需要的人员、时间、技术模块数量、难易程度为基础，参照市场一般技术人员工资、一般项目开展所需时间等因素综合协商外协技术支持服务的价格。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1) 外协生产-电商货物采购成本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度：1.33%

2015 年度：0.65%

2016 年 1-2 月：0

占比很小；

2) 外协厂商-技术开发外协技术支持接受服务成本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度：3.29%

2015 年度：10.39%

2016 年 1-2 月：11.53%

2015 年开始随着技术类业务大幅增长，公司相应人手紧张，使得公司将部分非核心技术服务外包给外部技术服务公司，在节约成本的情况保证质量及效率。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 外协生产-电商货物：①在商谈意向时明示，要求对方打样，样品拿回公司检测；②检测合格及其他条件符合则签订合同，合同中明确质量条款，包括需达到的质量标准、未达到标准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等；③要求外协厂商根据样衣进行生产，以免外协厂商采取其他方式生产；④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派人不定时的查验货物的质量，以进行一定的质量监督；⑤在货物扫码入库前先由公司仓库部门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未达标的货物不得入库。

2) 外协厂商-技术开发外协技术支持：①公司为技术开发服务类公司，对行业内相关提供技术服务的公司了解较多，公司选择在行业内口碑较好的公司进行合作；②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其与外协厂商之间就软件产品加工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在相应合同中进行了严格约定，公司对制作成果拥有全部版权，同时约定外协厂商提供的资料素材负有保密、返还或销毁义务；③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会不定期地对与外协厂商进行技术沟通，了解对方的进度及存在的技术问题；④对外协厂商开发的模块进行严格的测试审核；⑤合同中明确质量条款，包括需达到的质量标准、未达到标准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等。

(6) 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1) 外协生产-电商货物：整个公司业务主要为 BI 商业智能，其次为电商业务，电商业务分为自有品牌和品牌授权的服装销售，自有品牌通过外协生产实

现产品获得，之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外协在子公司炫集电子商务中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相比炫集电子商务的总体业务规模来说作用不大，相比整个易网股份来说作用很小。

2) 外协厂商-技术开发外协技术支持：该环节服务于公司主业，为公司技术开发及服务业务提供辅助业务支持，关系到技术开发服务类业务执行的进度和质量，属于公司业务中的重要环节，对公司技术开发及服务类业务的顺利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8、关于自营电商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虚假交易行为的管理责任，公司的相应监督管理机制以及实施情况，公司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虚假交易行为的管理责任及公司的相应监督管理机制：

公司的自有电商平台为任性点，随着任性点的品牌影响力越来越大，相应的用户服务质量也要逐渐提升，为了切实做好用户体验，提升平台的整体服务质量，同时，维护及促进商家公平、开放的竞争环境，根据《任性点商家合作框架协议》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任性点平台规章管理制度》。

任性点商家积分实行满分 100 分制，初始积分 100 分。积分主要用于商家在出现违规时使用，当商家出现违规时，按照相应违规程度扣除相应分值，当扣分达到相应梯度，任性点平台将会视严重程度对违规商家采取管控措施。（措施包含且不限于暂停推广，流量降权，扣除保证金，清退店铺等）。

平台在处理商家违规时对同一时间同一次违规行为仅作一次处理，不涉及重复处理。任性点商家积分周期为一年制，每年 1 月 1 日重置积分。

商家违规管理规定针对的行为如下：

1、不正当谋利；2、销售假冒伪劣商品；3、销售三无产品；4、发布非约定商品；5、资质作假；6、虚假交易；7、延迟发货或未发货；8、虚假发货；9、商品抽检不合格；10、描述不符；11、违背承诺；12、不配合平台管理；13、使用不文明语言；14、恶意骚扰客户；15、泄露他人信息；16、骗取他人财物；17、其他违规行为。

公司针对平台内经营者违规处理：

“1.卖家发生违规行为的，其违规行为应当纠正，并扣以一定分值，承担相应违约金。本年度违规扣分在本年的12月31日24时清零。

2.商家首次或者非故意实施的情节轻微违规行为,任性点从人性化角度考虑,视情形给予纠正和教育,并要求商家进行自检自查。

3.任性点平台对违规行为采取以下违规处理方式：

3.1. 卖家违规扣分累计达25分的，给予店铺禁止参加线上推广活动15日、屏蔽店铺15日处罚。并向任性点支付违约金2000元。

3.2. 卖家违规扣分累计达50分的，给予店铺禁止参加线上推广活动30日、屏蔽店铺30日、下架商品30日处罚。并向任性点支付违约金3000元。

3.3. 卖家违规扣分累计达75分的，给予店铺禁止参加线上推广活动45日、屏蔽店铺45日、下架商品45日处罚。并向任性点支付违约金5000元。

3.4. 本年度违规行为扣分累计达100分的，扣除全部保证金清退处理。

4.如卖家严重违规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给予清退店铺处理、扣除全部保证金、扣除全部假冒商品交易货款，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任性点相关损失的，卖家仍应予以赔偿。

5.如卖家销售三无产品的，给予清退店铺处理、扣除全部保证金、扣除全部假冒商品交易货款，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任性点相关损失的，卖家仍应予以赔偿。

6.卖家因单次违规扣分较大，导致累计扣分满足多个节点处理条件的，或在被处理期间又须执行同类节点处理的，仅按照最高权重的节点进行处理。”

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任性点平台并未进驻外部经营者，目前均为公司自营，故未能实施公司对任性点平台内经营者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未因任性点平台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也未开展任何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 公司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审查、登记、公示情况，与平台内经营者协议订立情况，管理制度及平台运行维护的制定实施情况，平台内经营者和交易信息的检查监控情况，自营业务和平台业务的区分标注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否存在对平台成交量、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协助平台内经营者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以及限制、排斥平台内经营者参加其他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等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工商档案、公司制度及实际运营数据，公司目前拥有一个电商自营平台为“任性点”(renxingdian.com)。目前该平台暂未对外招商，平台销售的商品均为子公司忙族文创的自营产品。

1) 根据公司制订的《任性点平台规章制度》以及自营平台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未来在平台的招商工作中，入驻商家必须通过平台的资质审核，要求上传经营主体合法身份资料、商标证书、授权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若发现资质作假行为的，将扣除该商家的全部保证金并立即清退。入驻商家必须与公司签订《任性点平台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其同意平台管理制度的约定。公司为运营、维护任性点平台，已制定了《任性点平台规章制度》，明确、详细例举了商家的违规行为，以及处罚措施，同时通过积分制管理体系（满分 100 积分），即对违规行为扣除相应积分等形式，实现对入驻商家的考核和管理。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平台交易模式、商家与消费者使用协议的内容，任性点平台不存在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根据《任性点平台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平台严格禁止虚假宣传，根据虚假宣传严重程度扣除相应积分，直至扣分累计达到 100 积分，扣除全部保证

金并立即清退。《任性点平台规章制度》严格禁止虚假交易，该制度第 6.1 条规定：若商家第一次进行虚假交易，若涉及违规笔数未达 20 笔且金额未超过 1000 元，仅对卖家的违规行为进行纠正，给予警告处理，不再进行扣分。针对此种情况，若第二次进行虚假交易扣 15 分，累计不得超过三次，超过三次后扣 100 分。该制度第 6.2 条规定 商家进行虚假交易超过 20 笔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元按照以下规定处理：（1）虚假交易数量达到 20 单未满 100 单或金额达到 1000 元未超过 2500 元。每次扣 25 分；（2）虚假交易数量达到 100 单未满 200 单或金额达到 2500 元未达 5000 元。每次扣 50 分；（3）虚假交易数量达到 200 单未满 300 单或金额达到 5000 元未达 10000 元。每次扣 75 分；（4）虚假交易数量达到 300 单或金额达到 10000 元。每次扣 100 分；（5）若卖家短期内进行大规模虚假交易，不论次数和笔数均视为情节严重，每次扣 100 分；（6）若虚假交易同一订单内，下单商品个数数量较大的，按照数量对应订单处理，如：同一订单内购买商品个数 30 个，视为虚假交易 30 单。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任性点平台规章制度》、《任性点平台合作框架协议》的核查，未发现限制、排斥平台内经营者参加其他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的规定。

（2）公司是否因此平台内经营者的虚假交易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政府监管部门为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在相关网站上进行检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平台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机构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进行如下补充：

公司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虚假交易行为的管理责任及公司的相应监督管理机制：

公司的自有电商平台为任性点，随着任性点的品牌影响力越来越大，相应的用户服务质量也要逐渐提升，为了切实做好用户体验，提升平台的整体服务质量，同时，维护及促进商家公平、开放的竞争环境，根据《任性点商家合作框

架协议》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任性点平台规章管理制度》。

任性点商家积分实行满分 100 分制，初始积分 100 分。积分主要用于商家在出现违规时使用，当商家出现违规时，按照相应违规程度扣除相应分值，当扣分达到相应梯度，任性点平台将会视严重程度对违规商家采取管控措施。（措施包含且不限于暂停推广，流量降权，扣除保证金，清退店铺等）。

平台在处理商家违规时对同一时间同一次违规行为仅作一次处理，不涉及重复处理。任性点商家积分周期为一年制，每年 1 月 1 日重置积分。

商家违规管理规定针对的行为如下：

1、不正当谋利；2、销售假冒伪劣商品；3、销售三无产品；4、发布非约定商品；5、资质作假；6、虚假交易；7、延迟发货或未发货；8、虚假发货；9、商品抽检不合格；10、描述不符；11、违背承诺；12、不配合平台管理；13、使用不文明语言；14、恶意骚扰客户；15、泄露他人信息；16、骗取他人财物；17、其他违规行为。

公司针对平台内经营者违规处理：

“1. 卖家发生违规行为的，其违规行为应当纠正，并扣以一定分值，承担相应违约金。本年度违规扣分在本年的 12 月 31 日 24 时清零。

2. 商家首次或者非故意实施的情节轻微违规行为，任性点从人性化角度考虑，视情形给予纠正和教育，并要求商家进行自检自查。

3. 任性点平台对违规行为采取以下违规处理方式：

3.1. 卖家违规扣分累计达 25 分的，给予店铺禁止参加线上推广活动 15 日、屏蔽店铺 15 日处罚。并需要向任性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 卖家违规扣分累计达 50 分的，给予店铺禁止参加线上推广活动 30 日、屏蔽店铺 30 日、下架商品 30 日处罚。并需要向任性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3. 卖家违规扣分累计达 75 分的，给予店铺禁止参加线上推广活动 45 日、屏蔽店铺 45 日、下架商品 45 日处罚。并需要向任性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4. 本年度违规行为扣分累计达 100 分的，扣除全部保证金清退处理。

4. 如卖家严重违规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给予清退店铺处理、扣除全部保证金、扣除全部假冒商品交易货款，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任性点相关损失的，卖家仍应予以赔偿。

5. 如卖家销售三无产品的，给予清退店铺处理、扣除全部保证金、扣除全部假冒商品交易货款，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任性点相关损失的，卖家仍应予以赔偿。

6. 卖家因单次违规扣分较大，导致累计扣分满足多个节点处理条件的，或在被处理期间又须执行同类节点处理的，仅按照最高权重的节点进行处理。”

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任性点平台并未进驻外部经营者，目前均为公司自营，故未能实施公司对任性点平台内经营者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未因任性点平台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也未开展任何违法行为。

9、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对外捐赠			
滞纳金		8.12	545.8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945.97	25,066.07	25,271.01
合计	2,945.97	25,074.19	25,816.87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银行扣款凭证、会计凭证等相关资

料并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情况，得出如下核查结论：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水利建设基金。公司 2015 年度支出的 8.12 元、2014 年度支出的 545.86 元为税收滞纳金，现对其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2015 年度 8.12 元税收滞纳金系子公司忙族文创住所地从原浙江省海宁市迁移至浙江省嘉兴市，需重新办理国税注册。子公司忙族文创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国税、中国银行嘉兴南湖支行的《委托缴税协议书》，因国税部门工作人员未及时录入系统，导致该期增值税未能及时扣款，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产生滞纳金 8.12 元，事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时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国税取得联系，并得到国税部门工作人员的确认，后对公司纳税信息完成了系统录入。

（2）2014 年度 545.86 元税收滞纳金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补缴自查 2013 年企业所得税所产生。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滞纳金金额较小，且均不属于因公司主观原因产生的迟延纳税行为，公司及相关税务部门已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故公司上述滞纳金发生情况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障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项“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10、关于报告期向部分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披露原股东吕向军、林敏彤在 2014 年打算从公司退出，各股东达成一致并于 2014 年度 9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给吕向军、林敏彤 677,568.15 元、135,513.65 元，并完成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仅向个别股东分配利润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次分红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会计凭证、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等相关证明，并通过对股东吕洋波、原股东吕向军、林敏彤的访谈，以及上述原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以下事实：2014年9月，因原股东吕向军及林敏彤所引入的资源而开展的项目易生保险、电网互联网等项目均未达到预期效果，股东吕洋波与吕向军、林敏彤三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原股东吕向军、林敏彤决定退出公司。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向原股东吕向军、林敏彤分别分配利润677,568.15元、135,513.65元。本次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吕洋波基于继续将公司做大做强的考虑，主动放弃本人应得的分红部分，希望将公司利润用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且对本次股东分红无异议。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股东分配利润的行为，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洋波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主动放弃参与本次分红，不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股东对此次分红亦无异议。因此，本次向部分股东分配利润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11、公司 2016 年 1-2 月收入下降，出现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下降以及发生亏损的原因，说明是否有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 1-2 月份收入下降、出现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①该时期处于元旦、春节期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因公司员工及客户员工回家过春节等原因未能全面开展或正在开展的业务未能完成；②公司技术开发类业务一般为 2 个月以上，2016 年 1、2 月份新接的技术开发业务未能完成；③公司电商类业务因为是年初 1-2 月份，适逢元旦、春节，网购业务未像下半年有双 11 等促销活动，且无业绩压力，故销量较小；④同期的元旦、春节福利费发放较高；⑤2016 年 1-2 月因元旦、春节等原因，公司员工、客户员工提前过春节，款项未能

及时催收，导致现金流入较少。

公司历年 1-2 月份收入、费用、现金流均如此，非特殊现象，非公司增长遇到瓶颈或业绩下滑。

公司每周一、周六均开例会，对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集中进行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对公司战略规划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并解决，总体来说，公司在不断改革调整发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作补充披露。

公司 2016 年 1-2 月份收入下降、出现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①该时期处于元旦、春节期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因公司员工及客户员工回家过春节等原因未能全面开展或正在开展的业务未能完成；②公司技术开发类业务一般为 2 个月以上，2016 年 1、2 月份新接的技术开发业务未能完成；③公司电商类业务因为是年初 1-2 月份，适逢元旦、春节，网购业务未像下半年有双 11 等促销活动，且无业绩压力，故销量较小；④同期的元旦、春节福利费发放较高；⑤2016 年 1-2 月因元旦、春节等原因，公司员工、客户员工提前过春节，款项未能及时催收，导致现金流入较少。

公司历年 1-2 月份收入、费用、现金流均如此，非特殊现象，非公司增长遇到瓶颈或业绩下滑。

公司每周一、周六均开例会，对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集中进行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对公司战略规划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并解决，总体来说，公司在不断改革调整发展。

(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或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研发能力、市场前景、核心竞争力以及 2016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论证公司是否具有成长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报告期后至今公司新签主要合同情况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ZW160301001	2016.03.05	杭州龙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合同	10,000.00
YW160301002	2016.03.14	浙江格兰菲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5,000.00
	2016.04.06	浙江格兰菲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3,000.00
YW160301003	2016.03.01	杭州松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000.00
YW160301004	2016.03.01	杭州松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70,000.00
YW160301009	2016.03.10	杭州杭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	200,000.00
YW160301010	2016.03.31	杭州华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90,000.00
YW160301008	2016.03.23	杭州立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开发	7,000.00
YW160301011	2016.03.01	青海高原雪产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运营托管	1,080,000.00
YW160419012	2016.04.19	浙江俏丽网络科技股份有	技术开发合同	6,000.00

		限公司		
YW160401002	2016.04.15	温州冰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000.00
YW160401001	2016.04.01	杭州松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5,000.00
YW160401004	2016.04.22	杭州英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品牌战略合作协议	预计 300-600 万
YW160401003	2016.04.08	上海呈庚贸易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3,000.00
YW160501003	2016.05.01	杭州松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119,000.00
yw160501002	2016.05.01	杭州松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30,500.00
YW160401007	2016.03.01	杭州华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1,000,000.00
YW160419012-2	2016.04.29	杭州英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3,000.00
YW-20160127-03	2016.05.17	杭州零花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3,000.00
yw-20160531-01	2016.06.15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599,200.00
YW-20160127-04	2016.05.30	浙江国华演艺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35,000.00

YW-20160613-01	2016.06.13	杭州世瀚百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500,000.00
yw1605001	2016.05.0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预计总金额 3000 多万
yw1605002	2016.04.2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预计总金额 1000 多万
yw1601003	2016.6.10	杭州杭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25,000.00
yw160419012	2016.04.20	宁波艾婷贸易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5,900.00
yw-20160669-03	2016.07.28	杭州微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100,000.00
yw1607003	2016.07.13	杭州智拓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0,000.00
yw1607004	2016.07.13	杭州智拓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0,000.00

公司与老客户合作较为愉快，且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基于 SaaS 模式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可以按模块进行技术开发，成本低、效率高、实用性好，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业务以后可以连续为客户提供后续的二次开发、技术维护、技术升级等业务，故公司在首次技术开发完成后即已为公司积累了源源不断的后续业务。

公司 2016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1,201,877.86 元，较 2015 年 1-6 月份增长 538,825.90 元，增幅 181.26 %；

公司 2016 年已签下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杭州世瀚百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推广

全国老字号平台的开发和维护)、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天飞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国航模平台)已基本敲定意向协议。

上述新客户均为大客户或是未来有较大空间的客户群,公司与上述客户达成合作说明公司已获得市场上部分知名企业的认可;2016年7月,公司董事长吕洋波获得中国优秀诚信企业家”,公司获得“中国行业影响力品牌”。

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源自其核心竞争力:

- ① 公司业务模式:基于 SaaS 模式,公司业务开展节省了成本,开拓了市场;
- ② 公司合作业务在客户群里中口碑较好,满意度高;
- ③ 公司在开展电商业务中积累了较多运营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在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时在业务与平台的结合方面有较多的优势;
- ④ 公司在行业内已积淀十年,稳扎稳打,积累了很多的专利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人脉;为几百家企业进行平台搭建,实战经验丰富且积累了较多的忠实客户,如松恒网络、智拓咨询等公司;
- ⑤ 公司稳定及向上的团队,公司每周均开会总结经验教训,传授成功经验和方法,不断改进工作机制;

2016年上半年收入9,876,335.04元,同比15年上半年增长23.21%,净利润987,055.57元,同比15年上半年有较大增长。易网股份新客户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杭州世瀚百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等公司都已签订长期技术维护与开发合同,处于前期开发阶段,下半年收入预计将比上半年有较大增长;子公司:火花文创的 kingbaby 饰品经过半年的经营积累与客户维护,已达到稳定的业务增长;忙族文创新入驻麦克疯、聚美优品等第三方平台,并有玛雅轮胎修补液等新产品推出,预计后期收入较为乐观。

公司2016年1-6月现金流为负400多万元,主要系①公司确认收入应收账款而未取得货款,系信用期未到及公司所在行业主要集中在年底收款,公司所在行业存在下半年特别是年底集中收款的情况,而公司采购或接受劳务部分又及时

支付；②公司 2016 年新开展了一些新业务，如玛雅英固轮胎修补液等，投入了不少资金。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业绩较好，足以支撑公司的持续经营；2016 年上半年现金流为负，系行业通例，且下半年及时收回的预期不变，公司目前开展业务并不缺资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以保证。

1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针对公司各项业务对照会计准则逐项分析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收入确认时点风险报酬转移的依据是否充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的说明取得的完工进度依据是否可靠，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①服装和饰品销售收入

公司服装主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退货率极少，公司按电商平台消费者付款至第三方支付平台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项目组认为根据电商平台的业务流程，在消费者付款至第三方支付平台时相应的购买流程便已走完，并即时促发发货流程，由于在业务实际发货过程中极少会产生发货问题或发货失败且公司电商平台的运营退货率极少，故项目组认为在消费者付款至第三方支付平台时就将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消费者，公司也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销售的货款已打入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入的金额已明确，由于极少存在退货情况，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已基本确定；相应的购货成本在购入时即已明确，发生的人工等其他成本已可以合理计量；综上，公司针对电商平台的服装销售制定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且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饰品目前通过实体店销售，退货率极少，公司按消费者付款时点作为收

入确认时点。

项目组认为消费者付款时即时促发货物交付，由于极少发生退货，消费者付款后货物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消费者，公司没有也不能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且无力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由于已支付货款，相关的收入金额已确定，经济利益已实实在在流入企业；公司先购如饰品再销售，故公司相应的购货成本已确定，相应的诸如人工成本等成本已可以合理确定；综上，公司针对饰品销售制定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且符合行业惯例。

②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包括自主开发软件产品和定制开发软件产品。自主开发软件产品指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指公司根据买方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

对于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公司均按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对照合同约定试用软件，试用无异议则确认收入。

项目组认为客户使用软件无异议时即表明客户认可了所购入的软件，软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客户，公司没有也不能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软件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历年所售软件未发生客户退货或拒不付款的情形，客户的信用情况均较好，且公司与客户在合作时均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价格约定明确，在完成软件开发前客户即已按合同要求支付了部分款项，故项目组认为在客户使用软件无异议时收入金额即已明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有部分流入企业，剩余部分根据合同要求也即将流入企业；公司实行项目制，不同的组开发不同的项目，成本已按相应要素进行有效归集；综上，公司针对软件产品销售制定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且符合行业惯例。

③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包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平台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等服务内容。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客户验收无异议时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中技术开发收入确认的具体做法是：

当期应确认的项目收入=合同总金额×当期期末止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应确认的项目成本=项目预计总成本×当期期末止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确认的项目成本

完工进度确认方法：按已经提供的工作量占应提供的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由于公司计算的已提供的工作量需要委托方认可，故公司实际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证明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

项目组认为平台技术开发业务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根据合同行业惯例，技术开发分阶段收取开发服务费，公司及行业的一般结算模式为签订合同后预收一部分，开发到一定阶段收取一部分，开发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结算尾款。

公司根据阶段完成的业务量确认收入，公司收入总额根据合同约定已明确，公司历年该类业务基本未发生更改业务合同金额的情况，且历年的该类业务均未发生中断或停止的情形；公司及行业同类公司一般在开展技术开发业务时均会预收部分款项，且根据合同分阶段收取后续款项，公司在历年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收款情况较好，截至目前不存在收不回款项的情况；目前公司的技术开发业务基于 SaaS 模式，分模块开发，每个模块的进度在每月末均有统计，并向客户发送确认单，技术开发的完工进度可以可靠的确定；公司开展技术开发项目均做成本预算，包括人工、外协技术支持成本、零配件、需要的制作策划成本等，预算与实际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出入不大，每个阶段已发生的成本及将要发生的成本均可以可靠估计。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针对平台技术开发业务制定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且符合行业惯例。

项目组认为公司开展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业务应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该类业务合同一般明确约定了服务期限，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该类业务合同明确约定业务金额，且约定了各期的

结算方式，在历年开展的业务中未发生违约或者中止业务的情况；公司及行业同类公司一般在该类业务时均会预收部分款项，且根据合同分阶段收取后续款项，公司在历年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收款情况较好，截至目前不存在收不回款项的情况；公司开展该类业务已有十年时间，经验丰富，业务开展的进度均可以合理预计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偏差，且业务开展所需要的成本均可以合理预计，已发生的成本能及时统计并能合理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针对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制定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且符合行业惯例。

④利息收入

按照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合同已明确约定借款金额、利率等情况，利息收入金额根据利率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能明确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借出款项的对象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针对利息收入制定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且符合行业惯例。

（2）针对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情形，分业务类别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各类业务同行业情况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否合理，并发表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技术服务收入	392,102.29	59.13	8,544,865.80	49.79	5,740,787.10	44.34
软件销售收入	91,675.21	62.00	648,280.91	58.35		
配套硬件收入	165,871.81	13.90	211,214.96	11.00	247,070.97	15.05
货物销售	349,073.93	37.07	1,107,925.64	31.57	2,075,830.25	26.63

公司 2015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5.45%，主要是因为 1) 随着公司技术服务的推广和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有所提升，使得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价格略有提高；2) 随着公司技术服务能力的逐步提高，技术实力和商业经验的不断增长与丰富，公司依托现有技术不断为客户提供更多

的衍生服务，在增加收入的情况下增加的成本相对较小；3）公司在 2014 年侧重于研发，相关技术在 2014 年末足够成熟，2014 年度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投入的人工、外协技术支持成本等均高于技术成熟之后的 2015 年。2016 年 1-2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 9.34%，一方面系业务模式成熟导致的成本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 1-2 月份开展的业务较少，2016 年 1-2 月的毛利率不具有代表性。

公司软件销售收入毛利率 2016 年 1-2 月较 2015 年提高 3.65%，主要系单一功能模块的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日趋成熟，所投入成本逐步减少。

配套硬件销售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 4.05%，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硬件进行销售，不同客户需求不同，所约定的价格也有所不同所致。2016 年 1-2 月配套硬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 2.90%，系因客户的需求不同而产生。

货物销售 2016 年 1-2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提高 5.50%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毛利率较高的 kingbaby 饰品占收入比重高；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4.94%主要系 2015 年销售的服装档次更高，相应的毛利率更高。

与同行业公司赛思软件（834322）、数聚股份（430435）毛利率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赛思软件（834322）	技术服务收入	57.07	42.03
	软件销售收入	97.52	96.65
数聚股份（430435）	技术服务收入	41.49	41.43
	软件销售收入	19.38	36.21
平均值	技术服务收入	49.28	41.73
	软件销售收入	58.45	66.43
易网股份	技术服务收入	49.79	44.34
	软件销售收入	58.35	-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较同行业赛思软件（834322）低。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与赛思软件（834322）所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公

司报告期内主要面向民营企业，而赛思软件客户除民营企业外，很大部分为国企，定价方式略有区别；2）公司目前在拓展市场阶段，对客户定价相对保守；3）公司技术开发服务中定制化技术服务比重较高，相应所投入的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较高；4）浙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较同行业数聚股份（430435）略高。主要系客户构成有较大区别，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小民营企业，数聚股份主要客户为大型民营企业及部分银行，价格竞争更为激烈。

公司主营业务-软件销售收入毛利率较同行业赛思软件（834322）低，主要系1）公司在2015年开始基于SaaS模式开发模块化软件产品，初期投入大；2）赛思软件（834322）销售的软件产品主要为标准化软件产品，前期已开发完成，销售成本低。

公司主营业务-软件销售收入毛利率较同行业数聚股份（430435）高，主要系1）数聚股份（430435）主要客户为大型民营企业及部分银行，价格竞争更为激烈；2）数聚股份（430435）人工投入更大。

通过抽查公司凭证、合同、成本核算等资料，显示公司成本核算过程合理、真实。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虽与同行业有所差异，但是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自身的情况。故项目组认为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合理。

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期间费用的构成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

13、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司主要的三类业务，公司客户也分为科技类业务客户、电商类客户业务、饰品类客户。

公司科技类客户主要为有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需求且缺乏足够技术开发能力的科技或非科技类企业，该类客户有平台开发需求，也有平台后期运营维护等需求，公司在完成平台开发后有一年的免费维护，与客户结算相应有所延迟；同时公司为了拓展业务，也会在自身制定的信用期基础上适当延长。

公司电商类客户主要为消费者，根据电商特性，公司应收该类款项主要为应收第三方支付平台代收的款项，月结。

公司饰品类客户为消费者消费通过商场结算，公司影视该类款项主要为应收商场代收的款项，月结。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科技类客户。

公司的信用政策：

1) 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类业务：①老客户：在项目开展后分阶段收取服务款，在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尾款回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部分长期合作且较为稳定的客户存在适当展期的情况；②新客户：先预收部分服务款，项目开展后根据进度付款，在项目完成后支付完成主要款项，项目完成后3个月支付尾款；

2) 电商业务：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月结；

3) 饰品销售：与万象城结算，月结。

截止2016年2月29日信用期外的主要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	信用期外部分
杭州智拓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680,250.00	
杭州智拓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471,200.00	400,000.00
杭州松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5,290.00	153,740.00
合计	4,146,740.00	553,740.00

公司与杭州智拓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开始合作，相

应的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公司应收杭州智拓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信用期外款项超出信用期 2 个月，公司应收杭州松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期外款项超出信用期 1 月以内。公司与智拓及松恒合作多年，业务关系良好，两家公司也从未出现拒不付款的情形，故公司在与其合作时适当给予信用展期。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前公司已收回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超过信用期的款项。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5,605,206.91 元，增幅 38.42%，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4,259,944.98 元，降幅 53.88%，与公司业务类型及结算模式相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662,472.78 元，降幅 10.70%，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业务发展顺利，得到较为广泛的认可，回款进度较 2014 年有所提高；2) 处置子公司炫集电子商务，使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99,504.33 元，增加幅度 37.96%，主要原因是：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2) 2016 年 2 月份过春节，款项无法有效催收；3) 2016 年 2 月份公司员工提前放假，对客户的款项未及时催收。

主办券商对期后回款及是否提前确认收入情况核查后回复：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3-7 月回款金额
杭州智拓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680,250.00	1,000,000.00
杭州智拓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471,200.00	900,000.00
杭州松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5,290.00	840,000.00
杭州储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1,200.00	361,200.00
海宁市正衡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杭州鼎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杭州轴瓦有限公司	213,760.00	213,760.00
合计	5,321,700.00	3,914,960.00

根据①公司历年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少部分为 1-2 年)；②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科技类业务按完工进度确认，结算周期相对较长，系行业通例，目前未发生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电商类业务均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③公司合作的客户信用较好，公司在选择客户时对其工商信息及行业声誉有所了解；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基本不存在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与智拓、松恒系长期合作伙伴，在公司起步不久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给予了较大的支持，且合作较好，从未发生未支付服务款的情况，故公司认为与该类客户合作基本不存在风险，在对待该类常年客户时通常给予一定的信用展期，以维持与其的长期业务合作。

针对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1) 取得并查阅了销售合同、回款凭证等资料，合同与账务一致，回款单位与合同、账面一致；2) 查阅了大额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回款单位与账面记录一致；3) 对于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了复核，检查了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单、进度确认单等资料，并索取了对方单位关于应收款项函证回函等资料；4) 对普通员工进行聊天式访谈，了解一般项目的开展与结算，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认为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意图和情形；5) 检查期后合同情况，主要客户的合同仍在继续签署，间接表明之前的业务已基本完成。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的收入真实发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帐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计提比例（%）	赛思软件（834322）	数聚股份（430435）
1 年以内	5	3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100	50	50
4-5 年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赛思软件（834322）、数聚股份（430435）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浙江省，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项目组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赛思软件（834322）、数聚股份（430435）坏账政策对比，公司与绝大多数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组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坏账政策，且坏账计提相比赛思软件（834322）、数聚股份（430435）更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足额充分。

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对比同行业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存货余额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履行监盘程序，核查公司存货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并对公司存货发生的真实性以及余额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存货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2,117.57 元、1,502,739.31 元和 1,198,202.14 元。2016 年 2 月 29 日存货均为子公司忙族文创和火花文创的库存，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易网股份有少量库存，公司业务具体流程如下：相关人员先对供应商进行询价，经过审批后确定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品名和数量等，经审批后签订合同，收到供应商发出的货物进行验收，公司自用的进销存系统可以单件产品扫码并产生入库记录，清点完货物后统一分类放置。月末，公司由仓管和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盘点，对盘点不符的货物查找原因并做处理。公司的出入库为单件商品扫码方式，基于单件扫码商品，可以实现存货的购进、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核算。公司盘点情况较好。公司购入存货主要用于电商销售和杭州万象城门店饰品销售，均根据公司对过往业绩及未来销售预期制定存货采购计划。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合理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针对公司存货情况，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对于存货的发生，对主要的供应商、大额采购进行函证，在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会计师严格控制函证的邮寄、收发等关键控制点，以保证程序有效实施，并对主要的、大额的采购检查其合同和协议、采购申请单、送货单、签收单、采购入库单、入库扫码等程序，以确认存货的发生；经核查，公司实际采购业务与流程一致，函证、合同、各项单据无异常，可以确认存货采购真实发生；

2) 检查公司是否采用单件扫码入库系统，并实地观察扫码入库情况，进行穿行测试；经核查，公司存货均采用扫码出入库方式，系统可以记录出入库数量及单价；

3) 对库存商品进行了监盘，在监盘存货时，了解和观察存货的品质状况，征询相关人员的意见，确定存货中属于残次、毁损、滞销积压的存货情况；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监盘过程中发现存货摆放整齐，盘点未发现明显差异，存货管理较好；

4) 对库存商品的发出进行了计价测试, 测试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经核查, 因公司商品采用扫码出入库方式, 可一对一单独计价, 故公司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方式; 存货分配采购, 存货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在入库时按批分摊到产品中;

5) 期末对存货出入库进行截止测试, 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从存货明细账抽查部分内容与出入库明细账进行核对; 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从出入库明细账抽查部分与存货明细账进行核对, 经核对存货明细账与出入库明细账相关信息, 未发现存货存在跨期确认和结转情形。

综上, 项目组认为: 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存货的核算情况, 通过对存货执行的上述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确认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发生、期末余额准确。

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用金余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情况说明并披露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备用金用途、备用金提取及报销流程, 并说明是否符合备用金管理制度。

公司回复:

公司原来的备用金提取方式为两条线: 一条为将要开展的具体项目备用金; 另一条为出纳保管的其他临时性新开项目及零星支出备用金。

在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前, 公司制定的备用金管理制度较为松散, 未明确约定备用金使用上限, 只是针对备用金使用的程序作了明确约定; 同时, 由于公司总经理吕洋波经常出差, 存在签字审批问题, 为保证在项目开展时及时支付款项, 公司普遍存在提早提取备用金的情况; 且总经理吕洋波对公司主要员工较为信任, 主要员工按整个项目的开展提取备用金, 故每次提取金额较大; 在股份公司成立前, 公司员工提取备用金主要系在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而提取, 在业务上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股份公司成立前, 公司的备用金提取流程为: 项目执行人所在团队提出申请-财务审批-总经理审核-出纳

审核；报销流程为：项目执行人及时取得发票-检查真伪-交由财务审批，财务审批完成-总经理审批-财务核销；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备用金管理主要依据有限公司阶段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较为松散；

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备用金管理制度，针对备用金可使用额度、备用金提取的程序作了更为严格和明确的约定，规定每月末备用金最高保留余额为 6 万元，每人最高提取额度为 1 万元，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保留的备用金余额已少于 5 万元，公司已严格按最新的备用金管理制度执行备用金政策。

股份成立后制定的备用金管理制度明确和细化了备用金提取流程及报销流程，备用金提取流程：项目执行人提出申请（包括事由、额度、时间）-项目执行人所在部门对项目、额度、大致核销时间进行审批-交由财务总监审批-总经理审批-出纳审批-打入申请人账户；

报销流程：备用金提取人完成业务后应在三日内填写好“报销单”的各项规定内容，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再将“报销单”及相应报销原始凭证交由财务部，财务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及出纳）根据财务制度规定认真审核无误后，办理报销手续；备用金提取人办理报销手续时，财务人员应查阅“备用金”台账，查明报销人员原提取金额，对报销的超支款项应及时付现退还本人，对报销后低于备用金金额款项的，应让其退回余额以结清原所提取备用金。

公司制定的备用金提取流程及报销流程符合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备用金制度规范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挂账等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回复：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陈强	公司员工	48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23.97
陈超	公司员工	218,017.06	1 年以内	备用金	10.89
金北陞（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9.99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59.00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9.90
余方	公司员工	12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5.99
合计	-	1,216,176.06	-	-	60.7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静波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米畅科技股权转让款	21.41
陈超	公司员工	218,017.06	1 年以内	备用金	11.67
张子佳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米畅科技股权转让款	10.70
金北陞（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10.70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59.00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10.60
合计	-	1,216,176.06	-	-	65.0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吕洋波	实际控制人	5,794,613.62	1 年以内	借款	51.61
余方	公司员工	1,272,746.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11.34
史超	公司员工	525,95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4.69
钱仁宽	公司员工	567,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5.05
张静波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米畅科技股权转让款	3.56
合计	-	8,560,309.62	-	-	76.25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账面的备用金在基准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

之日之间的具体情况：

借取备用 金员工	备用金提取 金额	发生时 间	对应项目	项目开展时 间	供应商名 称	已使用金额	账上余额
陈强	480,000.00	2016 年 1 月	玛雅 英固液态 补胎液项目	2016.03-201 6.7	见下面附注	322,000.00	
陈超	218,017.06	2015 年 11 月	第三方平台采 购货物	2016.03-201 6.7	杭州灿辰服 装有限公司	210,000.00	8,017.06
余方	120,000.00	2016 年 2 月	备用金	2016.03-201 6.07		113,840.00	6,160.00

附注：

玛雅 英固液态补胎液项目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展会费	杭州云边广告有限公司	96,000.00
展会策划费	杭州邦乔广告有限公司	110,000.00
提供人员费用	杭州汇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3,000.00
小计		329,000.00
	肖丽娜款项返回	151,000.00

公司原来的备用金提取方式为两条线：一条为将要开展的具体项目备用金；另一条为出纳保管的其他项目及零星支出备用金。

在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制定的备用金管理制度较为松散，未明确约定备用金使用上限，只是针对备用金使用的程序作了明确约定；同时，由于公司总经理吕洋波经常出差，存在签字审批问题，为保证在项目开展时及时支付款项，公司普遍存在在提早提取备用金的情况；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备用金管理制度，针对备用金可使用额度、备用金提取的程序作了更为严格和明确的约定，规定每月末备用金最高保留余额为 6 万元，每人最高提取额度为 1 万元，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保留的备用金余额已少于 5 万元，公司已严格按最新的备用金管理制度执行备用金政策。

陈强提取的备用金为玛雅·英固液态补胎液项目备用金，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确定，2016 年 1 月开始筹备，2016 年 3 月正式开始推广，由于项目推广将会涉及小金额多次数的支付，故公司决定由玛雅·英固项目推广负责人陈强提取网站建设及推广备用金，后因个人原因，陈强离职，由肖丽娜接替开展玛雅·英固项目的推广，截止本次反馈意见签署之日，推广费用为 329,000.00 元，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加强公司备用金控制，规范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公司已收回英国项目推广备用金中的未使用部分计 151,000.00 元，目前公司应收-肖丽娜备用金-玛雅·英固项目余额为 0。

陈超提取的备用金为购置在电商平台销售的货物提取的备用金，因年初备货需要，提取的备用金相对较高；公司为了推广电商业务，经常在电商平台进行活动促销，同时每次促销活动引起的对供应商的采购频率可能较多，因公司促销活动采购存在小批量多次的情况，供应商要求每次交款提货，故公司决定由该业务主要负责人陈超提取备用金具体操作该业务，以免每次采购向公司申请不能及时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加强公司备用金控制，规范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公司要求以后的主要业务款项必须由公司账户打款，截止本次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对陈超的备用金余额为 8,017.06 元，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员工备用金提取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上限。

余方为公司出纳，因业务需要及审批原因公司之前决定由其提取一部分备用金以备一些临时开展的业务及其他支出之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加强公司备用金控制，规范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公司要求每位员工备用金不得超过 1 万元，出纳将不再保留大额备用金，截止本次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对余方的备用金余额为 6,160.00 元，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员工备用金提取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上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管理方式系根据公司业务具体情况进行的简便管理模式，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项目并未正式开始运作，不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形。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43,317.00	1 年以上	房租押金
厦门炜达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	1 年以上	保证金
杭州互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米折网）	第三方销售平台	2,000.00	1 年以上	保证金
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母婴之家）	第三方销售平台	10,000.00	1 年以上	保证金
金北陞（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1 年以上	保证金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客户	198,159.00	1 年以上	保证金
贝贝网	第三方销售平台	1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淘牛品	第三方销售平台	2,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凑贝网	第三方销售平台	3,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楚楚街	第三方销售平台	1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热拍网	第三方销售平台	1,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VIP 购优汇	第三方销售平台	1,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返还网	第三方销售平台	2,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惠品折	第三方销售平台	3,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余方	员工	6,16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钱仁宽	员工	2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资
陈超	员工	8,017.06	1 年以内	备用金
天猫	第三方销售平台	210,000.00	1 年以上	保证金
折 800	第三方销售平台	10,000.00	1 年以上	保证金
易购	第三方销售平台	3,000.00	1 年以上	保证金
米折	第三方销售平台	2,000.00	1 年以上	保证金
返还网	第三方销售平台	2,000.00	1 年以上	保证金
返利网	第三方销售平台	5,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猪八戒	第三方销售平台	1,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成都聚美优品	第三方销售平台	1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对备用金的处理，备用金余额为 14,177.06 元。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备用金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松散、额度不明确等情况，公司进入新三板辅导阶段开始逐步规范备用金管理，特别是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此执行，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备用金管理规范、执行有效，不存在费用挂账情况。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答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并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申报期间，主办券商西南证券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系因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03）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涉嫌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西南证券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新三板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下的业务，并不属于上述不受理范围内的业务，故主办券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

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答复：

在本次申报之前，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

已按“股”为单位进行列示；经公司与主办券商再次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本次修改的文件为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专项报告将按规定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

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进行了充分披露，且核查无误；已按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中分别列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示挂牌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自受理后至本次回复文件上传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核查，各自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

公司不存在因特殊原因需申请豁免披露事项；已将延期回复申请按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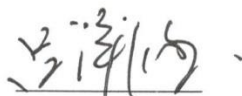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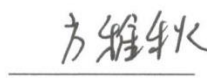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配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如实回复，确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吕洋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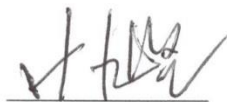

方雅秋


胡巧


史超


沈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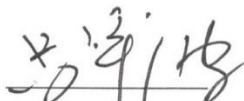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叶旭坚


钟晓鸣


钱仁良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洋波

秦晴


史超


胡巧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乐夫
王乐夫

项目小组成员： 于旭进
于旭进

陈昉
陈昉

张坚帅
张坚帅

内核专员： 李香顺
李香顺

